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37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叶子湾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闵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6年9月24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609243513。

地址：安化县冷市镇高桥村十四组。

我局于2022年4月8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4月12日开始擅自占用冷市镇高桥村集体土地4017.0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1837.0 m²、林地1737.0 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5.0 m²、其他土地（田坎）274.0 m²、住宅用地104.0 m²）修建生态旅游景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其用地有1621.0 m²不符合冷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有2396.0 m²符合冷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其中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

处罚决定 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017.0 m² 土地, 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621.0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 恢复土地原状;

处罚决定 2. 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 2396.0 m² 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;

处罚决定 3. 对非法占用的耕地 1837.0 m², 按 410 元/m² 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753170 元; 对非法占用的林地 1737.0 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5.0 m²、其他土地(田坎) 274.0 m²、住宅用地 104.0 m², 按 210 元/m² 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457800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121097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4017.0 m² 土地, 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621.0 m² 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, 恢复土地原状, 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 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每日按

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 和 3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丁勇军

电 话： 15573738400

地 址： 冷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,可以利用荒地的,不得占用耕地;可以利用劣地的,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,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,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,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,自行拆除;对继续施工的,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人民法院起诉;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(2022)1号)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,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,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